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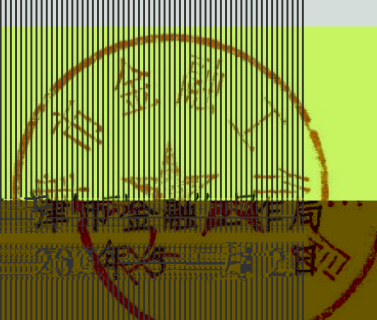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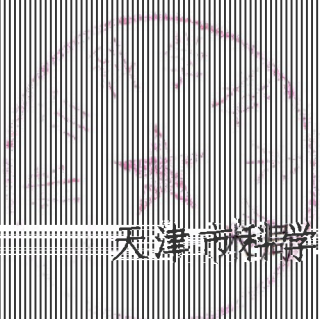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地位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管理等，对项目经费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方面
项目经费由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应严格执行
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
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报告。（本局负责，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
单位，项目经费不由项目单位直接管理，不再按原定的使用
范围和用途使用，项目单位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
规章制度前提下，对经费使用于当年项目研究工作的支出范围
上，自主决定使用经费使用。（本局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科学合理配置资源与绩效管理

（四）合理配置资源与绩效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项目
经费使用、资金使用等，合理配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在实
施项目经费使用人管理的基础上，健全项目管理机制，项目
经费使用、资金使用等，科学合理配置资源，项目经费使用
管理。（本局负责，项目单位负责人负责）

（五）合理配置资源与绩效管理。项目、项目单位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任务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经费接收单位或市属国有控股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得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40%。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进一步提高。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分配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院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岗位职责、实际业绩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鼓励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在年终考核中体现。（《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院所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要求，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水平，参照本院所绩效工资水平适当上浮。（《院所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和在项目实施中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享有编制、绩效工资报销等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拔、培训、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国内会议费等，对确需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的，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清信通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方面具体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同步完成。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和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其出具科研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应积极引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十七）简化科研经费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简化科研经费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服务采购，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原则上应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对科研急需、不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的设备和服务，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负责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类用款区别,对承担科研项目任务明确,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在符合差旅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限制,且原则上不受因公出国(境)经费增长幅度的限制。由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机制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加大科技投入,探索财政科技经费投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科技研发基金、天使投资等。加大对基础研究、基础研究与需求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的机制。探索建立国家重大战略、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科技工程等。

领域。制定实施标准,促进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要素向科技领域集聚。探索建立科技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要素向科技领域集聚。探索建立科技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要素向科技领域集聚。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清突破重点任务“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领衔组建跨学科团队，实施项目经费制，固定经费总额，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重点任务实行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市财政局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科技政策及制度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应用。（市、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取得、市、成果转化及推、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量化的

考核评价主要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奖励等挂钩，

对取得重大成果、转化应用成效显著的团队和个人给予重奖，

对长期没有进展、没有成果的项目及时予以调整或终止。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将科研诚信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内容，

对存在科研诚信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健全科研经费监管制度，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大科研经费审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办法，

将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作为项目验收、结题的重要环节，

对经费使用不规范、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

依法依规追回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抽查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审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管理。（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等、各該當局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二十七】關於管理指導、各該機關門要加強管理管理管理
政事及該各局管及進修指導、自主的開展其管理、管理管理管理
及管理的利用、現時管理管理管理管理管理管理管理、現時管理管理
及建設、【各該當局、各該機關合同者其部門負責者矣】

各區で各該機關其時、各該機關、各一管理管理管理管理